

#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9 月 6 日第 7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8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賴委員文泰代

紀錄：陳惠美

（本次會議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依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四、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四川(請假)、林副主任委員裕益(張文欽代)、徐委員中強、詹委員達穎、黃委員名義、汪委員碧芬、石委員豐宇、陳委員冠位、陳委員世雷、許委員玲齡、王委員璽仲、吳委員明昌(吳瑞川代)、黃委員進雄(陳冠福代)、鄭委員永祥(洪嘉亨代)、李委員戎威(許竣源代)、伏委員和中(陳怡良代)、陳委員彥仲(請假)、陳委員志宏(請假)、蔡委員厚男(請假)、馬委員瑜嬪(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曾思凱、  
林志鴻、陳惠美、  
陳秀凌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陳建良、張蘊鉸、  
吳彥興、黃琮裕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柯如倩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李政穎、洪瑋澤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吳文靜、劉全貴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李昭諒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	黃伊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蘇傳翔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黃湘涵、譚凱薇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唐一凡、劉建良、 李季持

(二)高雄市政府：【列席議員】

高雄市政府陳若翠服務處	李世祥
-------------	-----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滯洪池用地為農業區）案

決議：本案經水利局表示已無滯洪池用地需求，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二案：變更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滯洪池用地為農業區）案

決議：本案經水利局表示已無滯洪池用地需求，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三案：變更美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議：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一、有關通案性原則比照108年7月26日本市都委會第76次會議審議案第二案決議內容修正通案原則辦理。

二、同意通則性處理態樣6-1繳納回饋變更部份，加註「提出都市計畫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回饋，並得申請容積獎勵、容積移轉或增額容積」；另前第76次會議審竣之大寮、仁武、茄苳等3處都市計畫區及爾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件均比照辦理。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審議建議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第四案：變更美濃中正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議：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 一、有關通案性原則比照108年7月26日本市都委會第76次會議審議案第二案決議內容修正通案原則辦理。
- 二、通則性處理態樣6-1繳納回饋變更部份，加註「提出都市計畫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回饋，並得申請容積獎勵、容積移轉或增額容積」。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審議建議詳如附表三及附表四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2時30分。

附表一、變更美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計畫年期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5 年	<p>1. 本計畫依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將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15 年，並依此推估本計畫區 115 年之人口發展情況，作為後續檢討之參據。</p> <p>2. 本計畫以 115 年作為事業及財務計畫之目標年，以有效檢討公共設施取得課題。</p>		原則同意配合國土計畫調整本案計畫年期為 125 年，惟因涉及全市都市計畫區一致性，請併提大會報告。	配合國土計畫調整本案計畫年期為 125 年。
二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中東側	部份「文中」學校用地 (0.0066 公頃)	住宅區 (附) (0.0066 公頃)	<p>為保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將部份「文中」依毗鄰分區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以捐地或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回饋。</p>	<p>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6-1。 本案回饋比例為 30%。 附帶條件： 1. 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 30%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 6-1 之原則辦理。 2.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變更範圍：美濃區合和段 427 地號。</p>	<p>考量美濃區合和段 427 地號，教育局表示學校無使用需求，且現況有供通行使用之事實，本案同意依公展草案內容變更為住宅區(附)，並修正附帶條件：本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惟因變更後僅得供通行使用，故免變更回饋。</p>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三	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以南公園用地	部份「公一」公園用地 (0.0816 公頃)	商業區 (附) (0.0677 公頃)	<p>為保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將部份「公一」依毗鄰分區</p>	<p>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6-1。 本案回饋比例為 35%。 附帶條件：</p>	<p>1. 本案經規劃單位檢核，變更範圍商業區地上物密度已超過基地面</p>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頃)		附帶條件變更為商業區，以捐地或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回饋。	<p>1. 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 35%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美濃區永平段 302 地號作為優先指定捐贈，剩餘部份得採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 6-1 之原則辦理。</p> <p>2.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p>	<p>積 1/2 以上，同意依公共設施檢討方式態樣 6-2 辦理變更，以符合本次檢討原則。</p> <p>2. 容積計算方式： 調降後容積率 (%) = 變更後分區容積率 (320%) × (1 - 變更負擔比例 (35%))。故本基地商業區之容積率由 320% 調降為 208%；建蔽率 80%。</p> <p>3. 本案核定前應取得變更範圍內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p>	
			「公一」公園用地 (附) (0.0139 公頃)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	已訂定	修訂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及計畫年期調整，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		請規劃單位配合討論內容修正。	除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新增	文(中)用地北側綠地	綠地 ( 0.3708 公頃)	住宅區 (附) ( 0.3708 公頃)	為保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將「綠地」依毗鄰分區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以捐地或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回饋。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6-1。 本案變更回饋比例為 30%。 附帶條件： 1. 查美中段 199-3、201-1、208-1、209-1、211-1、218-3、218-4、232-1、233-1、236-1 等 10 筆地號已取得合法使用執照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並為避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免予變更負擔。	本案原則同意依「變更美濃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案」106.12.21 報內政部審議計畫書原則辦理，說明如下： 查美中段 199-3、201-1、208-1、209-1、211-1、218-3、218-4、232-1、233-1、236-1 等 10 筆已取得合法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2. 本案除上述 10 筆地號外之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 30% 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 6-1 之原則辦理。</p> <p>3. 申請建築前，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證明者或建地目，得免回饋。</p> <p>4. 本案除上述 10 筆地號外之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依土地權屬分別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p>	<p>使用執照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並為避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變更綠地用地為住宅區並免予變更負擔。</p>
--	--	--	--	--	--

附表二、變更美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黃○秀(聯絡人：邱○志)	本人所有之高雄市美濃雙峰段 471、650-1、656、659、469-4、469-5 號土地共 6 筆，懇請變更為可建築之一般土地，以利使用。	旨案土地在民國 57 年間規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請貴府基於還地予民的政策，儘速辦理該批土地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 經查雙峰段 650-1、656、659、469-4 等 4 筆土地為河川區(非公共設施用地)，依水利局 108.5.2 高市水利字第 10832953400 號函表示，雙峰段 469-4 及 659 等 2 筆土地位於美濃湖排水用地範圍內，仍需保留河川區使用外，餘無意見，且本計畫主要針對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河川區非屬本案檢討範疇。 2. 另所陳雙峰段 469-5、471 等 2 筆土地為綠地用地，依工務局養工處 108.4.23 高市工養處園字第 10872529600 號函表示尚無開闢計畫。經查綠地現況為通行道路及空地使用，且毗鄰河川區，寬度約 1-15m 寬，現仍有通行等功能，依據本計畫變更處理原則，屬連續性、系統性公共設施基於防災或隔離區劃等目的劃設者應予以保留，故建議維持為綠地使用。	1. 本案屬帶狀綠地用地，為系統性、連續性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本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經檢討後仍宜維持原計畫。 2. 另因西側計畫道路目前尚未開闢，本案綠地用地尚有供通行之需求，建議未來俟西側計畫道路開闢後，再行檢討評估變更之可行性。 3. 另河川區非屬本案檢討範疇。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邱○文(聯絡人：邱○群)	本人;位於高雄市美濃區雙峰段 0469-0000、0469-0001、0469-0002、0469-0003 等 4 筆土地，建請更改為一般建築用地以利使用。	1. 旨述 4 筆土地被規劃為河川區及綠地，鄰近土地已大興土木興建住宅，敬請同意該批土地更改為一般建築地。 2. 檢附土地使用分證明書、地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 經查雙峰段 469、469-1、469-2 等 3 筆土地為河川區，依水利局 108.3.12 高市水利字第 10831720700 號函表示，依美濃湖排水治理計畫有水利及安全性使用用途，目前編定為河川區(非公共設施用	本計畫主要針對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河川區非屬本案檢討範疇。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籍圖膳本、土地登記膳本等各乙份。	地)，需保留供公共排水使用，且本計畫主要針對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河川區非屬本案檢討範疇。 2. 所陳雙峰段 469-3 地號土地為綠地用地，依工務局養工處 108.3.11 高市工養處園字第 10871501400 號函表示尚無開闢計畫。經查綠地現況為通行道路及空地使用，且毗鄰河川區，寬度約 1-15m 寬，現仍有通行等功能，依據本計畫變更處理原則，屬連續性、系統性公共設施基於防災或隔離區劃等目的劃設者應予以保留，故建議維持為綠地使用。		
2	張○美	<p>1. 本人：張惠美民國 96 年 9 月向林姓地主購買兩筆土地分別為高雄市美濃區美中段地號 0231、0232 兩筆建地，0232 上有建物二層磚造，一切合法買賣。</p> <p>2. 但是民國 105 年 3 月收到地政事務所函，將兩筆土地分割為四筆，其中兩筆無故變更為綠地公園用地，真是莫名其妙。</p> <p>3. 不管你們政府作業如何疏失，我只要一個值得我們百姓「信任」的政府，站在小老百姓的立場還給我們公道，每年颱風來就害怕，有地不能蓋</p>		<p>部分採納。</p> <p>理由：</p> <p>1. 查所陳土地(綠地用地)係屬 107.9.3「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報內政部審議之變 5 案(經本市都委會 106.11.24 第 65 次會議審議通過)，依內政部都委會 107.4.17 第 920 次會議結論，建議納本計畫區下次通盤檢討或公共設施通盤檢討再行考量。</p> <p>2. 建議依上開重製案 106.12.21 報內政部審議計畫書原則辦理，說明如下：</p> <p>(1) 查美中段 199-3、201-1、208-1、209-1、211-1、218-3、218-4、232-1、233-1、236-1 等 10 筆地號土地屬綠地，現況尚未開闢。</p> <p>(2) 上開地號之建物使用</p>	<p>1. 本案原則同意依「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106.12.21 報內政部審議計畫書原則辦理，說明如下：</p> <p>查美中段 199-3、201-1、208-1、209-1、211-1、218-3、218-4、232-1、233-1、236-1 等 10 筆已取得合法使用執照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並為避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變更綠地用地為住宅區並免予變更負擔。</p> <p>2.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綠地用地範圍內其餘未領有使用執照者</p>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房子，到時候損失又該找誰賠償。</p> <p>4. 民國 105 年 3 月，我們一群受害者民眾有請鍾盛有議員代為陳情，也請了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水利局、工務局、地政局、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等機關一同研商開過會，它們也都同意還我們建地，有案可查。</p>		<p>執照於 72 年至 81 年核發，當時認定為住宅區，為避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將已取得合法執照之土地，依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為住宅區。其餘未有使用執照者，維持原計畫。</p> <p>3. 查所陳土地美中段 231-1 地號經查無合法執照，故依據本計畫變更處理原則，考量河川區側緩衝綠地屬連續性、系統性公共設施基於防災或隔離區劃等目的劃設者應予以保留，則建議維持綠地使用。而美中段 232-1 酌予採納變更為住宅區。</p>	<p>變更為住宅區，惟其須依態樣 6-1 辦理，於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依變更回饋比例 30% 計算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p> <p>3. 本案除上述 10 筆地號外之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以利執行。考量該綠地實際使用現況，本案得依土地權屬分別簽訂協議書，惟發布實施前未能簽定協議書之地號土地，仍維持原計畫綠地用地。</p>
鍾○能	<p>1. 本人：鍾賢能民國 85 年購買土地為高雄市美濃區美中段地號 212 建地，一切合法買賣。</p> <p>2. 但是民國 105 年 3 月收到地政事務所函，將這筆土地分割為兩筆，其中一筆無故變更為綠地公園用地，真是莫名其妙。</p> <p>3. 不管你們政府作業如何疏失，我只要一個值得我們百姓「信任」的政府，站在小老百姓的立場還給我們公道，每年颱風來就害怕，有地不能蓋房子，到時候損失又該找誰賠償。</p> <p>4. 民國 105 年 3 月，我們一群受</p>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p>1. 依查美中段 212-1 地號土地為綠地用地且無合法執照建物。</p> <p>2. 依據本計畫變更處理原則，考量河川區側緩衝綠地屬連續性、系統性公共設施基於防災或隔離區劃等目的劃設者應予以保留，故建議維持綠地使用。</p>	

	害民眾有請鍾盛有議員代為陳情，也請了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水利局、工務局、地政局、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等機關一同研商開過會，它們也都同意還我們建地，有案可查。			
陳○宏	綠地無實質用途，百姓空繳稅金。	地號美中段 182、186-1、184-1、205-1 目前為綠地，以前為河堤預留地，現今河堤已完成，無此綠地必要。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查所陳美中段 182、186-1、184-1 及 205-1 地號土地為綠地用地且無合法執照建物，同人 2-2 案理由第 2 點辦理。	
何○運	美濃區美中段 228、229、230 土地，買時都是建地，105 年政府才說是綠地，當時沒錢蓋房子，現在想要蓋時又不能蓋了。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所陳美中段 228、229、230 等 3 筆地號為住宅區，非屬本次計畫公共設施檢討範疇；另查何君所有該綠地地號為美中段 215-1 地號(無合法執照建物)，同人 2-2 案理由第 2 點辦理。	
吳○勤	美中段 211 土地，民國 74 年買的地，81-82 年申請執照蓋好房子，住了 23 年來一張文，一塊地切成兩半，那有人去法院公證(跟政府申請權狀、執照)，人家孩子生了 23 年，你來說婚姻非法，只能讓你有實無名(就是房子照住，但地改成水利地)，你說民國 57 年成案，但地政沒改，我用建地跟人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所陳美中段 211 地號土地為住宅區，本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103 年 5 月逕為分割美中段 211-1 地號(查為綠地用地且具合法執照建物)，同人 2-1 案理由第 2 點辦理。	

	家買，81 年要蓋房子，政府還發給執照，你現在不解決，我們百姓為什麼要承擔你們的作業疏失。			
溫○營等 2 人	美中段地號 208、209、210 土地強制分割，變更綠地陳情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中段(成功路)各住戶皆不曾接獲土地分割通知書，完全不知道該區段自己擁有之建地土地被強制分割。</li> <li>2. 承辦單位早知有綠地預定地，地政相關單位為何未將土地清楚分割，還繼續在綠地土地上通過申請建造房屋，有否失職之嫌。且 104 年美中段河川整治、護岸維護、綠美化皆已完竣使用，至今再將土地分割變更綠地無實質價值。(第七河川局現場勘查)</li> <li>3. 陳情多次，請內政部、都發局承辦人能體恤百姓，請至現場勘查詳情後再定奪。</li> <li>4. 若承辦單位強制分割該區段土地變更為綠地使用，全體住戶將聯合提告失職人員。</li> </ol>	<p>建議部份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陳美中段 208、209、210 等三筆地號土地為住宅區，本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103 年 5 月逕為分割美中段 208-1、209-1 地號(查為綠地用地且具合法執照建物)，同人 2-1 案理由第 2 點辦理。</li> <li>2. 另查 103 年逕為分割美中段 210-1 地號土地為綠地用地且無合法執照建物，同人 2-2 案理由第 2 點辦理。</li> </ol>	
吳○輝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並為避免損及土地	本筆土地 74 年購買，75 年登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所有人權益。	<p>記，當年是以建地買賣。105 年來函原即 236-1 為非法建地，而要求拆屋歸還，開什麼玩笑，有憑有據購買此地，今天政府一張紙却要否定一切，好比一個人結婚 34 年，兒子及女兒都已長大及成人今天却補了一槍，說你們沒有合法結婚，這場婚姻不算，子女也是非法下的產物，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無恥作為，受害是老百姓。</p> <p>P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有再次協調本人不會去，只會讓人失望。</li> <li>2. 附上高雄市政府函文。</li> <li>3. 如果市府蠻幹，我們也會對幹。</li> </ol>	查所陳美中段 236-1 地號土地為綠地用地且具合法執照建物，則同人 2-1 案理由第 2 點辦理。		
3	吳○堂	建議市政府將永平段 302、292 號土地變更為商業用地。	<p>居然公一 303 地號政府欲改變為商業用地，而私人土地 302、292 地號也請一併變更為商業用地，以便公共開發，以利土地之整體開發，不要只有政府得到，不顧百姓艱困。政府應服務人民才是正道。</p>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內容涉及公展計畫變三案，係針對公一用地私人部份，以變更態樣 6-1 變更為商業區。因 302 地號為公一（美濃菸葉輔導站）臨博愛街之出入土地，故指定為變三案優先提供回饋之土地，以供通行使用。</li> <li>2. 查永平段 302 地號為狹長型土地，臨 8 米計畫道路部分，基地深度僅 3 米，如變更為商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陳 292 地號同實質變更案第三案辦理。</li> <li>2. 另考量永平段 302 地號為狹長型土地，臨 8 米計畫道路部分，基地深度僅 3 米，如變更為商業區，則成畸零地，故維持原計畫。</li> </ol>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區，則成畸零地(依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最小建築基地深度最少為5公尺)，故未便採納。</p> <p>3. 陳請人等如無法達成協議優先捐贈永平段 302 地號土地，則建議調整變更內容，即永平段 302 地號等 1 筆土地依變更處理態樣 8 方式維持公園用地，其他私有地部份則依變更處理態樣 6-1 繳納回饋變更。</p>		
--	--	--	--	--	--	--

附表三、變更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計畫年期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5 年	<p>1. 本計畫依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將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15 年，並依此推估本計畫區 115 年之人口發展情況，作為後續檢討之參據。</p> <p>2. 本計畫以 115 年作為事業及財務計畫之目標年，以有效檢討公共設施取得課題。</p>		原則同意配合國土計畫調整本案計畫年期為 125 年，惟因涉及全市都市計畫區一致性，請併提大會報告。	配合國土計畫調整本案計畫年期為 125 年。
二	高雄市美濃區民族路以東機 1 用地	「機一」機關用地 (0.1033 公頃)	農業區 (0.1033 公頃)	「機一」機關用地現況為農業使用，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擬變更為農業區使用並免於回饋。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5。	照展草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三	高雄市美濃區環湖路以北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0.1275 公頃)	遊樂區 (附) (0.1275 公頃)	為保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將停車場用地依毗鄰分區附帶條件變更為遊樂區，以捐地或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回饋。	<p>公共設施處理態樣 6-1。本案回饋比例為 35%。附帶條件：</p> <p>1. 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 35% 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 6-1 之原則辦理。</p> <p>2.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p>	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考量停車場用地變更為遊樂區，實質使用強度並未增加，同意將停車場用地依毗鄰分區變更為遊樂區並免予回饋。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	已訂定	修訂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及計畫年期調整，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		修正通過。	除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附表四、變更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  
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本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觀光局	修正「變更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名稱。	美濃區中正湖業已 105 年 8 月 8 日高市府觀維字第 10531418400 號公告更名為美濃湖，請協助修正都市計畫案名。	建議採納 依觀光局意見調整本計畫名稱：「美濃（美濃湖）風景特定區」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	曾○言	<p>回復「美濃段二小段 6131 號地-良田原貌」，請即刻塗銷廢棄美濃段二小段 6131-2 號公園預定地由。</p> <p>108.6.4 補充意見： 為本戶直系親屬(孫女)曾培芸已參加農民保險一事，再次呼請鈞局解除美濃區美濃段二小段 6114 及 6131-2 地號兩筆土地，由公園預定地、道路</p>	<p>1. 本人所屬美濃段二小段 6114、6131-2 以及 6298 號地被貴方列為美濃中正湖環湖改善工程預定為價買用地。</p> <p>2. 查美濃段二小段 6131 號原是灌溉系統完整的良田，貴方為觀光用途，挖出一部分列為 6131 之 2 號地並列定為公園預定地。</p> <p>3. 割裂 6131 號地，挖走 6131 之 2 號地，那 6131 號良田地，即變為有灌溉進水口，卻沒了排水口，形同人體中只有吃喝的嘴巴卻沒有排泄糞屎的肛門和尿道，令人看過真的吃驚！</p> <p>4. 請貴方即刻塗銷廢棄美濃段二小段 6131-2 號地，否則本人所屬 6114 號地以及中正南側連步道用地 6298 號地將永遠拒絕出賣給貴方，敬請勿誤！</p>	<p>1. 本計畫公園用地為 101 年「擴大及變更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考量中正湖沿岸可供觀光遊憩之腹地不足，沿湖再利用 20M 之農業區、手工藝區及步道等土地劃設公園用地，以提供完整之遊憩設施，促進中正湖遊憩資源之開發。</p> <p>2. 所陳意見經觀光局 108 年 5 月 15 日高市觀維字第 10830239500 號函表示美濃段二小段 6111、6112 及 6131-2 等地號土地未在美濃湖環湖步道範圍內，旨揭建議宜由公園用地主管機關(工務局)評估之；而工務局</p>	<p>1. 依 108.6.25 工務局回函有關美濃湖周邊公園係考量沿岸可供觀光遊憩之腹地不足，為提供完整遊憩空間而劃設。</p> <p>2. 考量維持原計畫公園用地有助於遊憩發展及自然環境保護，故本案維持原計畫，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程序辦理用地取得及後續開發事宜，以促進觀光發展。</p>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用地恢復為原先的農地。	<p>(每 5 年有一次的專案檢討會，今年是 108 年 6 月 6 日)。</p> <p>4. 視上述為維護曾培芸農友的權益，有待鈞局幫忙，為訴之標的。</p> <p>檢附證明文件：</p> <p>1. 曾培芸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正本 1 份。</p> <p>2. 曾宗言全戶謄本正本 1 份。</p> <p>3. 曾宗言婚生子女正本 1 份。</p> <p>4. 美濃段二小段的 6114 號地，第 1 類謄本、地籍圖謄本各 1 份及 6566 號地第 1 類謄本 1 份。</p>	<p>108 年 5 月 7 日高市工養處園字第 10872476400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20 日高市工養處園字第 10873171500 號函表示，案涉風景區觀光整體規劃，建請由觀光局評估，涉及土地使用檢討部分請本局依權責評估。</p> <p>4. 所陳土地是否涉及觀光局與工務局目前施作工程範圍或未來規劃之需求範圍，請兩局表示意見後提請委員會裁示。</p>		
鍾○明等 2 人	反對市府將美濃區美濃段二小段 6111、6112 農地規劃為公園用地，有違土地正義並未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本地主嚴厲抗議。	<p>1. 貴局於 4 月 23 日召開美濃湖公園用地規劃檢討案，將美濃區美濃段二小段 6111、6112 農地規劃為公園用地，嚴重損及農民權益。</p> <p>2. 該案應事先徵得地主之同意，並考量農地農用之原則，市府有違公平、公益及必要性，農地為農民的養家活口的根本生財來源，有損及農民的權益。</p>			